海东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东河组〔2021〕1号

关于对海东市市县两级总河湖长、责任河湖长调整的 通 告

根据我市部分领导人事变动情况及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海东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通知》(东办发[2017]48号)和《海东市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东办发[2018]84号)中组织形式要求,对海东市市县两级总河湖长、责任河湖长进行调整,现通告如下:

一、市级总河湖长、责任河湖长

总河 湖 长: 王林虎 市委书记

王华杰 市委副书记 市长

责任河湖长: 冯志刚 市委副书记

张胜源 市委常委、副市长

袁 林 副市长

魏成玉 副市长

二、县级总河湖长、责任河湖长

乐都区:

总 河湖长:杨海林 市委常委、区委书记

付强 区委副书记 区长

责任河湖长: 王明芳 区委副书记

靳 才 区委常委 常务副区长

祁利德 副区长

李长龙 副区长

平安区:

总 河湖长: 郭海云 区委书记

王晓红 区委副书记 区长

责任河湖长: 李建荣 区委副书记

冶 祥 区委常委 常务副区长

韩 平 副区长

陈 列 副区长

民和县:

总 河湖长: 毛学鸿 县委书记

马晓瑜 县委副书记 县长

责任河湖长: 侯全明 县委副书记

石建军 县委常委 常务副县长

王三山 副县长

焦兴龙 副县长

互助县:

总 河湖长: 强建海 市委常委 县委书记

王国栋 县委副书记 县长

责任河湖长: 赵以鸿 县委副书记

李进仓 县委常委 常务副县长

李清林 副县长

逯永平 副县长

化隆县:

总 河湖长: 张爱如 县委书记

马占奎 县委副书记 县长

责任河湖长: 田 军 县委副书记

巴才让快 县委常委 常务副县长

祁昱邦 副县长

治桂兰 副县长

循化县:

总 河湖长: 黄生昊 县委书记

何 林 县委副书记 县长

责任河湖长: 陈雪俊 县委副书记

刘 睿 县委常委 常务副县长

韩 伟 副县长

多 巴 副县长

三、河湖长职责

(一) 总河湖长职责

市县(区)总河湖长负责领导市县(区)河湖长制工作, 承担总指挥、总督导、总调度职责,是市县(区)河湖库管理 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每年巡河湖不少于 二次,以河长通 APP 记录为准。

(二) 责任河湖长职责

市县(区)责任河湖长是相关河湖库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巡查督导相关河湖库的管理和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重点任务;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对河湖岸上易造成河湖污染破坏等行为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明晰跨行政区域河湖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监督检查相关责任部门和下一级河湖长履行职责,并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每年巡河湖不少于 4 次,以河长通 APP 记录为准。

附:海东市河长通 APP 二维码

海东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5日

附:海东市河长通 APP 二维码



请扫码下载"河长通"app并安装!